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 美尚 01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尚生态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债券简称“17 美尚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12604.SZ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美尚生态 2020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内新增担保余额

（一）新增对外担保余额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中兴华审字(2021)第 021422 号)，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调整为 40.83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末，2020 年累计新增担保余额为 8.6 亿元，占发行人 2019 年末(上年末)净资产的 21.06%，超过 20%。

（二）新增对外担保余额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均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，余额为 8.6 亿元。

二、单笔担保情况

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 2020 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%的情况。

三、新增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截至其相关公告日，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新增对外担保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未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 美尚 01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)

